股票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精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Hapm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AVIATION PRECISION MACHINERY TECHNOLOGY CO.,LTD.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〇年十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注明外,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备案、豁免、批准或核准。

6、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盖克机电”)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就本次交易订立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通过向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中国华融(以下合称“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约25,035.99万股(最终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购买发行对象持有的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发行对象共同持有的七家公司100%股权,即庆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安公司”)100%股权、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航电气”)100%股权、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飞公司”)100%股权、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即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改制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液压”)100%股权、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航电机”)100%股权、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即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厂改制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泛华仪表”)100%股权、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西机器”)100%股权。

标的资产即为上述七家公司的全部股权。

因中航工业用于四川泛华仪表、陕航电气出资的授权经营土地评估报告尚需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备案,致使中航工业对四川泛华仪表、陕航电气的出资金额和具体发行股数尚未最终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中航精机的控股股东将由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以下简称“救生研究所”)变更为机电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航工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2010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未决事项,并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4.53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的初步评估,截至2010年8月31日,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预计为36.38亿元,按此预估值,预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25,035.99万股,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因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5、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且非关联股东同意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机电公司和盖克机电)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工局、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豁免、批准或核准。上述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和《财政部关于中央企业重组中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84号)等文件精神,本次资产重组的七家标的公司拟在本次重组中预提统筹外费用,目前相关费用的精算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

7、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部分标的资产(四川液压和四川泛华仪表)尚未完成改制工作。目前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主体已确定改制及资产剥离方案并获得中航工业原则性批复,正在加紧执行资产剥离程序和改制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预计可在下一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未决事项前办理完毕。若上述改制未能按期完成,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整体进程甚至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8、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同时,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公司保证本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信息披露,对于确需豁免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9、通过本次交易,除少部分经营性资产和产品业务由于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而未能注入本公司外,中航工业所属主要航空机电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及产品业务将实现上市。航空机电业务领域为各种类型飞机配套提供的机电产品具有其独特性、差异性和不可替代性,其服务的市场与面向的对象亦具有较大的差异。因此,上述未能注入的航空机电业务和资产因其主营产品所应用的飞机机型、市场和最终客户与本公司及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不同,不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产品和业务形成竞争;未将其纳入本次交易的注资范围,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6日起开始停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本公司股票将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恢复交易。公司股票复牌后可能出现股价大幅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中航精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救生研究所	指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机电公司	指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盖克机电	指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庆安公司	指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陕航电气	指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郑飞公司	指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机械厂	指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四川液压	指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贵航电机	指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泛华电器厂	指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厂
四川泛华仪表	指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川西机器	指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原中航一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原中航二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贵航集团	指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及中国华融
标的资产	指	发行对象共同持有的七家公司100%股权,具体包括庆安公司100%股权、陕航电气100%股权、郑飞公司100%股权、四川液压100%股权、贵航电机100%股权、四川泛华仪表100%股权、川西机器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航精机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定价基准日	指	中航精机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0年8月31日
交割基准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中航精机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自交易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初步约定为不晚于生效日当月月末,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防科工局前身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工业局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076,000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坚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507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通讯地址:湖北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
邮政编码:441003
联系电话:0710-3345433-8045

经营范围:座椅精密调节装置、各类精冲制品、精密冲压模具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救生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和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营:汽车座椅调角器及各类精冲制品;精冲模具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1110号文批准,以救生研究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机械厂、汉江机械厂和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等4家法人单位及刘跃珍等16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5日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000万元。

(二)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4年首次公开发行

2004年6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8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2004年7月5日在深交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救生研究所持有2,530万股,持股比例为50.60%。

2、2005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0月2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国有股股权变更事宜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22号)批准;200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截至2005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公司股票由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支付,由于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余股而超过600万股的部分由救生研究所支付。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仍为5,0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救生研究所持有2,024万股,持股比例为40.48%。

3、2006年派发红股

2006年2月22日,中航精机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按每10股送2股红股、派0.50元现金的比例分配,共派送红股1,000万股。

该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救生研究所持有2,428.8万股,持股比例为40.48%。

4、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7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48号)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140万股。

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14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救生研究所持有2,698.088万股,持股比例为37.79%。

5、200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4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

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0,71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救生研究所持有4,047.132万股,持股比例为37.79%。

6、2009年派发红股

2009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按每10股送2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的比例分配,共派送红股2,142万股。

该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852万股,其中控股股东救生研究所持有4,856.5584万股,持股比例为37.79%。

7、201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比例分配。

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707.6万股,其中控股股东救生研究所持有6,313.5259万股,持股比例为37.79%。

本公司近三年控股股东均为救生研究所,未发生控股权变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29,101	30.06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9,813,920	29.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46,899	69.9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16,846,899	69.94
合　计	167,076,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航精机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调角器、滑轨、拨叉等座椅精密调节装置及精冲制品、精密冲压模具等。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及试验测试能力,自主开发出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TJL系列手轮式调角器、TJB系列板簧式调角器和多工位连续精冲模,填补了国内空白,其中TJL11调角器被国家五部委授予“国家重点产品证书”,TJB系列调角器获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公司产品共获六项国家专利(TJB2A调角器已获得日本专利)。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汽车座椅调节装置及精冲制品的厂家之一,在乘用车调角器产品市场的占有率一直在国内同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2009年,中航精机实现营业总收入43,088.83万元,同比增长7,461.98万元,增幅为20.94%;实现营业利润3,022.26万元,同比增长943.99万元,增幅为45.42%;实现净利润3,057.98万元,同比增长777.81万元,增幅为34.11%;实现货款回笼44,892.4万元,同比增长19.8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30.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4%。

四、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829.16	70,493.53	58,775.17	55,905.53
负债总额	29,964.64	27,008.95	17,813.07	17,223.61
所有者权益	44,864.52	43,484.58	40,962.10	38,681.92
归属母公司权益	44,864.52	43,484.58	40,962.10	38,681.92

注:本公司2007、2008、2009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0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7,760.37	43,088.83	35,626.85	28,502.81
营业成本	25,782.91	40,066.57	33,548.58	26,749.70
营业利润	1,977.46	3,022.26	2078.27	1,753.11
利润总额	2,054.55	3,233.33	2398.41	2,169.14
净利润	1,742.95	3,057.98	2,280.17	2,160.1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42.95	3,057.98	2,280.17	2,160.19

注:本公司2007、2008、2009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0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59.05	2,830.50	2,710.25	61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34.92	-2,702.47	-5,597.86	-7,49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42.88	859.01	-1,051.39	17,396.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41	1,197.61	-4,048.57	10,554.46

注:本公司2007、2008、2009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0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马永胜
成立日期:1968年3月20日
注册资金:3,000万元。
法定住所:湖北省襄樊市新园路2号

主营业务:防护救生装备、民用飞机座椅、液压调节装置与生活卫生设备、汽车座椅与调节机构、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备、航空及非航空安全、救生可靠性试验。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详细情况见本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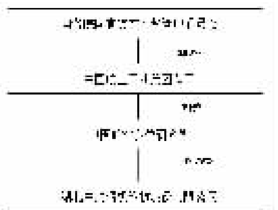

注:救生研究所为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属于财政部监督管理;实际业务运营由中航工业代为管理,人员也均属于中航工业,中航工业是其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及中国华融四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林左鸣
注册资本:	6,4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192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

中航工业系经国务院于2008年10月21日做出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函〔2008〕95号)批准,在原中航一集团、原中航二集团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设立的企业集团。2008年11月6日,中航工业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40亿元,成立至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航工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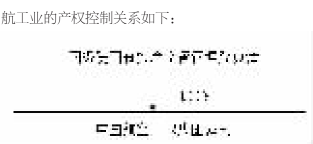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航工业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中航工业的主营业务涉及防务、民机、发动机、直升机、航电系统、机电系统、通用飞机、规划建设、贸易物流和金融控股等领域,系列发展各种用途的航空飞行器、航空动力系统、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等,为中国军队提供先进航空武器装备;下辖近200家子公司(分公司),其中包括20多家上市公司。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中航工业2008年、200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318,025.09	31,450,32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135,477.46	7,976,160.63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业务收入	17,087,180.61	15,107,491.95
利润总额	926,581.89	691,03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673.15	395,065.18

注:2009年数据为该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2008年数据为该年模拟合并财务数据,系假设2008年1月1日原中航一集团、原中航二集团已合并为中航工业。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航工业除机电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有实体业务的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02.45	56.7%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汽车、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活动
2.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397.40	100%	研制、生产、销售以直升机为主的航空展品;研制、销售、生产汽车整车等
3.	中国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74,036.00	100%	飞机起落架的研制生产
4.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915.00	100%	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等
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472.00	100%	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生产销售塑料制品
6.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64,637.50	100%	航空发动机、直升机动力传动系统
7.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21100.00	80.50%	经批准的三类计划商品、其他三类商品及橡胶制品的出口,二类商品、三类商品的进口
8.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20,958.60	100%	钢材、有色金属、木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及产品、石油制品、航空零备件、电子火控配套件、煅铸件及航空工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
9.	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60.00	100%	航空工业设备及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机电仪表设备及产品、金属及建材、五金家电、交通设备及其配、软件开发、信息技术项目
10.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33,200.00	100%	航空动力装置自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服务;以及专用设备、非标准试验设备的制造等
11.	中国航空建设发展总公司	10,153.10	100%	航空、民用及工业建设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顾问等
12.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13.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00%	电器、机械加工、制造;医疗器械;食品机械制造;油料添加剂;汽车检测与修理;蜂乳系列产品;磨具;外协加工
14.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8,822.50	100%	开发、研制及生产军民用航空产品、燃油、液压、机电产品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及维修
15.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	航空器及发动机等
16.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	6,983.90	100%	内燃机、汽轮机及配件、齿轮、摩托车及配件、衡器、玻璃钢船、玻璃钢制品、高分子聚合物制造加工、修理;经营本企业资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17.	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6,800.00	100%	设计本系统及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各种航空试验设备、非标准设备及一、二、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制;建设工程和设备的总承包
18.	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	5,193.10	100%	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直升机旋翼毂、尾桨制造;电站真空冷风机、冷却塔风机、空冷器风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安装等
19.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688.30	100%	飞行器生产、销售轻型飞机、设计精英资产机电产品或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20.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654.00	100%	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喷砂机、加油设备、加气设备、塑料片材、包装机械、铝门窗、铝型材制品;制造、加工、按双压铆机、分离油泵、干衣机、塑封机、扭瓣分析仪、玻璃钢制品
21.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3,614.40	100%	民用飞机及零备件、定检设备开发及售后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22.	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总公司	3,500.00	100%	汽车、摩托车及相关产品、相关设备的研制、生产、改装和销售
23.	中国航空机载设备总公司	1,466.00	100%	航空机械设备高技术民用产品、机床设备、交通工具、机电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24.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325.00	91.61%	生产飞机及零部件制造等
25.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087.00	86.17%	工业产品、压力容器加工制造等
26.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00	84.92%	飞机、航空零部件生产等
27.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21,298.00	83.47%	各类发动机等
28.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402.90	81.00%	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生产销售塑料制品
29.	深圳三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80.00%	工业机械、模型、卫星航空发动机、橡胶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生产;摩托车、自行车的销售
30.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4,036.00	67.00%	航空产品
31.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9,029.00	67.20%	航空发动机、工业燃气轮机及成套设备;摩托车及发动机、航模系列产品、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电脑加油机系列产品转包加工等
32.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30,176.00	60.00%	测控系统和测控设备等
33.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33,851.00	56.00%	飞机制动系统等
34.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600.00	55.00%	组合工艺装备、模具、带锯机床、玻璃钢制品、保健球制造、精密零部件加工、精密机械设备维修
35.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75,496.40	52.85%	制造、加工、销售航空发动机;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限分公司经营)
36.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70.00%	通用飞机、无人机、教练机、特种飞行器及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37.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航空电子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非航空防务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等

(六)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航工业与发行人之间重大交易事项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航工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事项。

二、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2731
经营范围:	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历史沿革

机电公司系经中航工业批准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7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至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机电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机电公司对中航工业航空机电系统的科研、生产、市场营销和服务等业务进行集中管理,全面负责航空机电产业的经营和发展;主要业务包括军用航空、民用航空、非航空防务、非航空民品、生产服务业五大业务板块。

(四)主要财务数据

机电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3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下转D18版)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010-039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6日9时30分起停牌。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自2010年10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截至本决议公告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未决事项,并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为能准确理解本次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0年10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10月18日在襄樊市共享国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代理董事长王承海及当选董事长王坚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王坚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

二、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和条件。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秦洪元、王承海对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通过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持有公司63,135,2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7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盖克机电")为中航工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与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之间的关联交易。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时审议了《公司与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秦洪元、王承海对议案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标的资产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

2、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及华融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存在对标的资产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3、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述事项已在《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秦洪元、王承海对议案回避表决。

五、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公司向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及华融公司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购买该等公司持有的郑飞公司100%的股权、四川泛华仪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100%的股权、庆安集团100%的股权、陕航电气100%的股权、川航液压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100%的股权、川西机器100%的股权、贵航电机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公司的交易对方为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及华融公司;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及华融公司持有的郑飞公司100%的股权、四川泛华仪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100%的股权、庆安集团100%的股权、陕航电气100%的股权、川航液压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100%的股权、川西机器100%的股权、贵航电机100%的股权。

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项内容,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秦洪元、王承海对议案该项内容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项内容,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秦洪元、王承海对议案该项内容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4.53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新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做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项内容,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秦洪元、王承海对议案该项内容回避表决。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载的标的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价值确定,预计约为36.38亿元人民币。

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项内容,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秦洪元、王承海对议案该项内容回避表决。

5、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预计约为25,035.99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由公司以现金分别向交易对方中的相关方支付。

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项内容,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秦洪元、王承海对议案该项内容回避表决。

6、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融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项内容,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秦洪元、王承海对议案该项内容回避表决。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项内容,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秦洪元、王承海对议案该项内容回避表决。

8、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交割日指交易对方向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根据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初步约定为不晚于该协议生效日当月月末,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等由发行对象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项内容,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秦洪元、王承海对议案该项内容回避表决。

9、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重组协议,各方约定于交割日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手续。各方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180日内完成所有于交割日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

交易对方同意就其中的一方或几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或在公司已完全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及所作保证及承诺的条件下遭受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交易对方作为非责任方的不当诉讼,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交易对方根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分别向公司作出赔偿,以免除公司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项内容,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秦洪元、王承海对议案该项内容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项内容,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秦洪元、王承海对议案该项内容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秦洪元、王承海对议案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变化的情况,对公司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调整如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坚,委员:王伟、秦洪元、王承海、张卓;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卓,委员:王坚、王承海、骆祚炎。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盖克机电")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该等公司持有的庆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安公司")100%股权、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航电气")100%股权、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飞公司")100%股权、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即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改制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液压")100%股权、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航电机")100%股权、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即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厂改制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泛华仪表")100%股权、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西机器")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公司向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及华融公司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购买该等公司持有的庆安公司100%的股权、陕航电气100%的股权、郑飞公司100%的股权、四川液压(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100%的股权、贵航电机100%的股权、四川泛华仪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100%的股权、川西机器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项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定价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4.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新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做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载的标的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价值确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由公司以现金分别向交易对方中的相关方支付。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公司与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姜海华、张卓、骆祚炎
2010年10月22日